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
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4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录

引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
正文.....	- 4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4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	- 5 -
三、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 6 -
四、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 6 -
五、结论性意见.....	- 6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工业路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4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 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 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4]闽君顾字第 024-06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和余文群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事项	是指	本次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彤和余文群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数据，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为 122 万份, 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78 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 8.29 元。

(二)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调整为 183 万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853 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5.527 元。

(三) 2012 年 11 月 6 日, 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 38 人调整为 37 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3 万股调整为 177.75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并注销事宜。另外, 因为该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股票期权总份数变更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四)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同意将 1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及 1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37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 7.23 元。

(五)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86 元调整为 11.76 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37 元调整为 14.27 元。

(六)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去世以及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 公司决定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该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办结。回购完成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人数调整为 34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待行权部分共计 65.4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共计 65.4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待行权部分共计 12.6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共计 12.6 万股。

(七)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调整为 130.8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663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调整为 25.2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515 元；由于除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未自动更新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仍为 65.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待行权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仍为 12.6 万份。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及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相应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确认预计 2014 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提前终止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65.4 万份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2.6 万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 130.8 万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 25.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和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终止实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有权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终止实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

李彤

余文群

2014年9月15日